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定兴县组织召开《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名专业技术专家、检测单位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南太平庄村东南角，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45' 28.075''$ 、北纬 $39^{\circ} 5' 57.694''$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 26660m^2 ；建设规模：年产混凝土（ $C_{15}\sim C_{60}$ ） $50\text{万 m}^3/\text{a}$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定兴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定行审建环表[2021]45号。项目经调试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略有增加，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

（4）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涵盖“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全部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成员：

冯卫强

郭明正 魏强

经现场自查，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轮冲洗机沉淀池位置由车轮冲洗机下方，调整为料仓西南侧；配料工序排气筒由 15m 变动为 18m；因配料工序距离较近，实际建设中安装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施风机风量更大、治理效率更高，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项目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泡肥。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两条生产线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两条生产线配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由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除尘灰、沉渣、生活垃圾食堂废油；砂石、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食堂废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车间地面已水泥硬化，沉淀池、隔油池采取池体和池壁水泥硬化措施，减水剂储罐区域进行严格防渗，减水剂储罐设置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组成员：

冯卫强

张永刚

张文红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效果良好。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良好。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sim 6.9\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363\text{ kg}/\text{h} \sim 0.0570\text{ 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标准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 \sim 59.0\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9 \sim 46.3\text{dB}(\text{A})$ ，其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用于道路回填，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食堂废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颗粒物： $0.324\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VOC_s ： $0\text{t}/\text{a}$ 、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

验收组成员：

张卫强

张如新 魏正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排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后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与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维修保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登录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两份报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定兴县分局和日常监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许口强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组成员：

许口强

张如 张永涛 魏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验收负责人	牛卫强	副经理	保定汇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785238798
	魏强	高工	保定市环境工程中心	13930263681
成员	崔永琦	正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研究所	13832211580
	丁凡	高工	保定市环境工程中心	1383305330
	张文心	工程师	河北恒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31253858